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1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職員備勤室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09 時51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09 時54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2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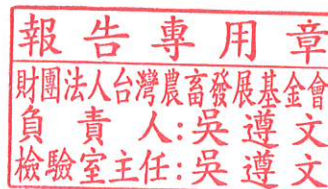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2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 別：*
採樣位置：戒護科辦公室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09 時55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09 時58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 絡 人：吳 遵 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3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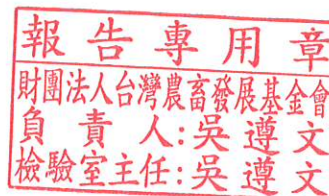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 責 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3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車檢站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32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35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4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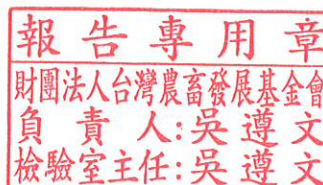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4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合作社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03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14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5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4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44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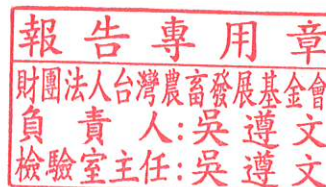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4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合作社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03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14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5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總菌落數	7	CFU/mL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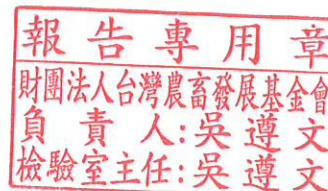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5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第4I場浴廁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地下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18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29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6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濁度	<1.0(0.15)	NTU	NIEA W219.52C	
自由有效餘氯	<0.02(0.00)	mg/L	NIEA W408.51A	
氫離子濃度指數	6.8	-	NIEA W424.53A	於27.0°C下測得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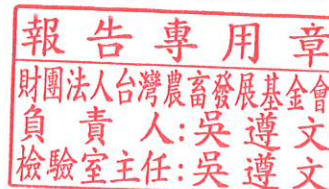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2/2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1H07002-H02-5

行程代碼：HFDW22070014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第4㏱場浴廁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地下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18 分

至：111 年07 月05 日10 時29 分

收樣時間：111 年07 月0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11 年07 月12 日

聯絡人：吳遵文

樣品編號	H11107026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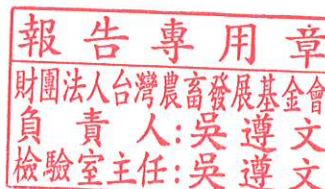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
:::

平均水質

林內淨水場(Linnei)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180號

發布日期：2022/07/11

英文：Linnei

檢項(Check Item)	測值(Measured Value)	最大限值(Maximum Limit)
自由有效餘氯(mg/L)	0.66	0.2-1.0
濁度(NTU)	0.10	2
色度(鉑鈷單位)	<5	5
臭度(初嗅數)	<1	3
總鹼度(mg/L)	131	-
pH值(-)	7.9	6.0-8.5
氯鹽(mg/L)	7.00	250
硫酸鹽(mg/L)	107	250
氟鹽(mg/L)	0.11	0.8
氨氮(mg/L)	ND	0.1
亞硝酸鹽氮(mg/L)	ND	0.1
硝酸鹽氮(mg/L)	0.58	10
總溶解固體量(mg/L)	328	500
總硬度(mg/L)	218	300

檢項(Check Item)	測值(Measured Value)	最大限值(Maximum Limit)
鐵(mg/L)	0.02	0.3
錳(mg/L)	ND	0.05
總菌落數(CFU/mL)	<1	100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	6
糞便性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	-
鋁(mg/L)	0.0192	0.2
鉛(mg/L)	0.00010	0.01
硒(mg/L)	ND	0.01
砷(mg/L)	0.00021	0.01
汞(mg/L)	ND	0.001
鋅(mg/L)	0.00076	5
銀(mg/L)	ND	0.05
銅(mg/L)	0.00028	1
鉻(mg/L)	ND	0.05
鎳(mg/L)	0.00033	0.02
鎘(mg/L)	ND	0.005
鉍(mg/L)	0.0108	2
銻(mg/L)	0.0001	0.0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0.04	0.5
靈丹(mg/L)	ND	0.0002
安殺番(mg/L)	ND	0.003
巴拉刈(mg/L)	ND	0.01
大利松(mg/L)	ND	0.005

檢項(Check Item)	測值(Measured Value)	最大限值(Maximum Limit)
巴拉松(mg/L)	ND	0.02
一品松(mg/L)	ND	0.005
氰鹽(mg/L)	ND	0.05
酚(mg/L)	ND	0.001
達馬松(mg/L)	ND	0.02
丁基拉草(mg/L)	0.00001	0.02
2,4-地(mg/L)	ND	0.07
納乃得(mg/L)	ND	0.01
滅必蟲(mg/L)	ND	0.02
加保扶(mg/L)	ND	0.02
亞素靈(mg/L)	ND	0.003
溴酸鹽(mg/L)	ND	0.01
總三鹵甲烷(mg/L)	0.00554	0.08
三氯乙烯(mg/L)	ND	0.005
四氯化碳(mg/L)	ND	0.005
1,1,1-三氯乙烷(mg/L)	ND	0.2
1,2-二氯乙烷(mg/L)	ND	0.005
氯乙烯(mg/L)	ND	0.0003
苯(mg/L)	ND	0.005
對-二氯苯(mg/L)	ND	0.075
1,1-二氯乙烯(mg/L)	ND	0.007
二氯甲烷(mg/L)	ND	0.02
鄰-二氯苯(mg/L)	ND	0.6
甲苯(mg/L)	ND	0.7

檢項(Check Item)	測值(Measured Value)	最大限值(Maximum Limit)
二甲苯(mg/L)	ND	0.5
順-1,2-二氯乙烯(mg/L)	ND	0.07
反-1,2-二氯乙烯(mg/L)	ND	0.1
四氯乙烯(mg/L)	ND	0.005
鹵乙酸類(mg/L)	0.00972	0.06
水質合格否(Y/N)	Y	-

點閱：3018 更新時間：2022-07-11 13:42

[回上一頁](#)

:::

[資訊安全政策](#)[政府資料開放宣告](#)[隱私權宣告](#)

👁 瀏覽人數：2131913 🕒 最後更新日：2022/07/14

📍 地址：60042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交通地圖】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電話：05-2252670、1910 📠 傳真：05-2252675 ✉ 民眾意見信箱

本網站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版權所有 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無障礙標章2.0



ACCESSIBILITY

